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该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，内部控制行为充分有效。

3、公司已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体系，并能持续开展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工作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

4、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